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对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具体如下:以自有资金向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后淮安捷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14,992.51-32,000.00*30%=5,392.5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除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确认进行前述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14,992.51-32,000.00*30%=5,392.51 万元。

鉴于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含 28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100.00
合计		28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合计		27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后可实施,并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事宜,公司修订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后可实施,并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14,992.51-32,000.00*30%=5,392.5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除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确认进行前述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14,992.51-32,000.00*30%=5,392.51 万元。

鉴于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含 28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100.00
合计		28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合计		27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后可实施,并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5,4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上饶捷泰	100%	76.74%	293,606	500,000	848.45%	否
	上饶弘业	100%	35.56%				否
	滁州捷泰	100%	82.92%				否
	淮安捷泰	100%	/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 85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0,387 万元,净资产为 124,24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497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382 万元,净利润为 22,52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14,204.37 万元,净资产为 166,126.0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94,553.28 万元,营业利润为 42,130.27 万元,净利润为 37,459.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1,612.56 万元,净资产为 118,406.9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9,105.5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097.31 万元,净利润为 3,403.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2,586.20 万元,净资产为 136,993.23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8,776.0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0,665.91 万元,净利润为 8,218.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4,543.93 万元,净资产为 52,009.97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7,594.43 万元,营业利润为 812.05 万元,净利润为 854.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淮安捷泰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捷泰成立时间较短,尚在建设期,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

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3,6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8.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上饶捷泰	100%	76.74%	293,606	500,000	848.45%	否
	上饶弘业	100%	35.56%				否
	滁州捷泰	100%	82.92%				否
	淮安捷泰	100%	/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 85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0,387 万元,净资产为 124,24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497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382 万元,净利润为 22,52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14,204.37 万元,净资产为 166,126.0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94,553.28 万元,营业利润为 42,130.27 万元,净利润为 37,459.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1,612.56 万元,净资产为 118,406.9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9,105.5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097.31 万元,净利润为 3,403.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2,586.20 万元,净资产为 136,993.23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8,776.0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0,665.91 万元,净利润为 8,218.10